**版本号：HDFX-2025-Z1252025052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全院绿化养护及花卉摆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DFX-2025-Z125**

**西安市第三医院**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2026年全院绿化养护及花卉摆放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DFX-2025-Z125**

**二、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全院绿化养护及花卉摆放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院区现有绿化面积39700㎡，其中各类乔木2000余棵，灌木（球、异体型）800余棵, 各类绿篱7000㎡、草坪30000㎡、室内绿植900余盆;服务内容包含：院区内绿化服务，包括院内所有乔木、灌木、色带、草皮、室内绿植摆放、室外花卉摆放、造型等养护。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被授权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承诺书：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柳琦

联系电话： 029-8957315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3、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 银行账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 银行行号：102 791 000 52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市第三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29-895731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层1101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院区现有绿化面积39700㎡，其中各类乔木2000余棵，灌木（球、异体型）800余棵, 各类绿篱7000㎡、草坪30000㎡、室内绿植900余盆;服务内容包含：院区内绿化服务，包括院内所有乔木、灌木、色带、草皮、室内绿植摆放、室外花卉摆放、造型等养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2026年全院绿化养护及花卉摆放服务 | 2.00 | 1,49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2026年全院绿化养护及花卉摆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院区现有绿化面积39700㎡，其中各类乔木2000余棵，灌木（球、异体型）800余棵, 各类绿篱7000㎡、草坪30000㎡、室内绿植900余盆。  **二、项目服务范围：**  院区内绿化服务，包括院内所有乔木、灌木、色带、草皮、室内绿植摆放、室外花卉摆放、造型等养护。  **三、绿化服务总体目标**  提升全院绿化景观效果，达到园林化医院标准，打造美丽医院。  **四、绿化服务总体要求**  1、室外达到四季常绿、四季有花，能够体现立体景观；  2、室内公共区域、重点科室、办公场所，花木常在、外形美观、长势优良并及时更替(根据甲方需要定量摆放)  3、室外四季花卉摆放（集中在各出入口及屋面区域，每次摆放面  积约260㎡或26000盆/季），花卉艳丽多彩，生长旺盛；  4、全年及时对黄土裸露区域铺种草坪；  5、大型、重要会议绿植创意设计、布放花卉；  6、保证苗木成活率、乔木成活率不低于98%，灌木、草坪成活率不低于100%，死苗及时更换补载；  7、绿化养护档案记录健全；  8、驻场人数不低于4人，1名园林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3名持证绿化工（包括但不限于）。但应按工作量及时补充工人数量确保养护工作顺利开展。  **五、绿化服务范围及要求**  1、绿化服务范围  1.1室外现有绿植养护  1.1.1 整体养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耕松土、除杂草  1.1.2造型修剪：大型乔木冠型修剪，篱笆、绿化带造型修剪、绑扎，草坪修剪  1.1.3 花卉种植：花坛花境的季节性种植  1.1.4植物保护：越冬、保护、防虫、人员践踏保护、文明提示、悬配树木铭牌  1.1.5室外立体花架摆放、更换（按季节、节日）  1.1.6 重要节日、活动绿植设计、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室内绿植养护  2.1 花卉摆放设计、养护、更换  2.2 全院公共区域连廊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3 门诊、医技楼各候诊室、护士站、诊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4住院部各病区连廊、护士站、医生办公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5 行政办公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6 大型、重要会议现场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  3.绿化重点区域完善提升  3.1 整体绿化提升  3.1.1重点区域做花卉造型小品11处  4、室外具体养护要求  按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行业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1范围  医院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等的养护管理  2术语  2.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2.2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水排水等各类设施。  2.3 生长势：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4 地被植物：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  2.5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6 短截：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2.7 回缩：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8 疏枝：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以减少树冠枝条的修剪方法。  2.9 返青水：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10 封冻水：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3.2植物养护  3.2.1一般规定  3.2.1.1 植物养护中包括的植物类型应分为含古树名木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  3.2.1.2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3.2.1.3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的有关规定。  3.2.2 树 木  3.2.2.1树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3 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45°倾斜；直径超过0.04m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  5 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3.2.2.2 树木应按照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色带和藤木类划分，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各不相同。  3.2.2.3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2 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分枝点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3 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  4 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5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2）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3）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的有关规定。  3.2.2.4 灌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3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4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1 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2）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花落后10d～15d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3）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交替回缩主枝主干，控制树冠。  3.2.2.5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2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的有关规定。  3 生长旺盛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4次；生长缓慢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3次。  4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5 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3.2.2.6藤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攀缘棚架上的藤木，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2 匍匐于地面的藤木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3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4 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3.2.2.7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2 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3 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当占用道路修剪时应办理行政许可，树上修剪人员、地面防护、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4 树上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6 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3.2.2.8 树木灌溉与排水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栽培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  2 灌溉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  3 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和含有洗涤液的冲洗液补充土壤水分。  4 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灌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应协调好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管。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  7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8 一天中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12：00之前或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9：00 之后或16：00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  9 夏季干燥时，易受日灼的树种应进行叶面和枝干喷雾，必要时可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10 除地下穴外，浇水树堰高度不应低于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10倍，或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且不小于0.8m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11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12 冬季寒冷地区，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3.2.2.9 树木施肥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  2 每年宜施肥至少1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喷肥宜在早上10：00之前或傍晚进行。  5 应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3.2.2.10 树木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  3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5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飓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6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7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果蔬类喷施农药后应挂警示牌。  8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9 应严格管控国家颁布的林木病虫害检疫对象。  3.2.2.11 树木松土除草的原则、时期、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植物生长期，应经常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使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2 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  3 除杂草宜结合松土进行，也可采用手工拔除等方法进行。  4 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同时不得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确定药剂种类、浓度及施用方法。药剂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  3.2.2.12 树木的改植与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1）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植；  2）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3）自然死亡树木的去除或补植；  4）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5）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安排改植、补植时间。  3.2.2.13 树木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2 应加强对行道树的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3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地区主要路段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5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6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2.3 花 卉  3.2.3.1 花卉修剪的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观花植株应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应去除残花和枯叶。  2 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休眠期应剪除残留的枯枝、枯叶。  3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4 修剪工具应消毒。  3.2.2.2 花卉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3.2.2.8条规定。  2 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  3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4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并注意及时排涝。  5 夏季气候干燥炎热时应及时浇水；冬季寒冷地区的宿根花卉应注重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3.2.3.3 花卉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2次追肥。  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进行叶面追肥。  3 其他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2.2.9条规定。  3.2.3.4 花卉的补植应在生长季进行，及时清理死株，并应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进行更换，补植时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2.3.5 花卉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本标准第3.2.2.10条规定。  3.2.3.6 冬季寒冷地区，草本花卉可用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式进行防护。  3.2.4 草 坪  3.2.4.1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1/3。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3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4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5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6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7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8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0.15m。  3.2.4.2 草坪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3.2.2.8条规定。  2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5d～7d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0.10m～0.15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3.2.4.3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卜列规定：  1 宜在修剪3d～5d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2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3.2.4.4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3.2.4.5 3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3.2.4.6 草坪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2.2.10 条规定。  3.2.4.7 杂草应进行清除，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  3.2.4.8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打孔机、垂直风割机等机械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3.2.5 地 被 植 物  3.2.5.1 地被植物应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及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的灌木和藤本植物。  3.2.5.2 地被植物的修剪应符合本标准第3.2.2.4条和第3.2.2.6条的要求。其他养护技术措施应符合本标准第3.2.3节和第3.2.4节的要求。  3.2.5.3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3.2.6 水 生 植 物  3.2.6.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3.2.6.2 水生植物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3.2.6.3 浮叶类水生植物应控制水生植物面积与水体面积比例，其覆盖水体的面积不得超过水体总面积的1/3。  3.2.6.4 水生植物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并应进行防寒保护，开春前可补施一次基肥，应在新叶长出后移入水中。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追肥1次，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  3.2.6.5 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按符合标准第3.2.2.10条规定。  2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5.6.6 易被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3.2.7 竹类  3.2.7.1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2 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3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蔸挖除，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应及时清除枯死竹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  4 降雪和台风活动频繁地区，过密竹林宜钩梢。  3.2.7.2 竹类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2年内应按时浇水、排涝，浇灌时应浇足浇透。  2 成林竹应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雨后应及时排涝，过于干旱时应进行喷水。  3.2.7.3 竹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宜在每年的3月上中旬、5月中旬～6月上旬各追肥一次，11月中下旬施基肥一次。  2 成林竹宜在每年的4月份～6月份施肥1次～2次，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  3 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2.2.9条规定。  3.2.7.4 竹类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2.2.10条规定。  2 应以控制螨类、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的密度。  3.3 绿 地 管 理  3.3.1 植物种植调整  3.3.1.1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应进行调整。  3.3.1.2 调整方案应充分考虑立地条件，根据绿地的不同特点和功能，选择以乡土植物为核心的多样性植物种类，遵从生态位原则，营造适宜的植物群落。  3.3.2 绿地清理与保洁  3.3.2.1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3.3.2.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3.2.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3.3.3附属设施管理  3.3.3.1 对于园林绿地中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3 应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定期消毒，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的有关规定。  4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3.3.3.2 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3 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3.3.3.3 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要求。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3 假山、叠石的放置与园林植物的配置应协调，相辅相成保证景观效果。  3.3.3.4 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确操作规程，使用与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的有关规定。  3.3.3.5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3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3.3.3.6 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太阳能设施应确保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5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3.3.3.7 园凳、园椅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园凳、园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2 维修、油漆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3.3.3.8 垃圾箱外观应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3.3.3.9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3.3.3.10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3.3.3.11 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3.3.3.12 广播及监控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3.3.4景观水体管理  3.3.4.1 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的有关规定。  3.3.4.2 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  3.3.4.3 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3.3.4.4 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3.3.4.5 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3.3.5 技 术 档 案  3.3.5.1 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3.3.5.2 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绿地建设力史、基本情况，包括绿地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植物补植、破坏情况，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  2 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有害生物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养护工程的移交、苗木的移植、工程改造等。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3.3.6 安 全 保 护  3.3.6.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3.3.6.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3.3.6.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3.3.6.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
| 2 |  | **六、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考核扣分标准 | | 职责  履行  20分 |  | 是否能够服从医院安排。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5分 | | 是否按要求在岗。 | | 对服务区域是否按要求达标，工作记录是否清楚。 | | 是否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 养护  标准  55分 | 乔木 |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2分 | | 保持植物生长特性的树形，无明显徒长枝和过密的内膛枝、枯枝、无烂头、过密枝、无腐枝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树膛通风良好、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生长受阻情况除外）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无违背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黄叶片 | |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乔木越冬适度重剪，保留部分主侧枝 | | 作好防台风措施，全力配合服务中心进行防台风工作，受外力影响歪倒乔木在外力结束1-2天内扶正 | | 枝干无机械损伤、乱拉乱挂现象；无违背生长的卷叶、黄叶、异常落叶等现象 | | 正常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的乔木，可采取修剪等补救措施，但树干需见青皮，并有提示性标识 | | 新植树木，尤其是古树，采取遮荫等养护措施 | | 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不露肥、无缺肥情况 | | 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损伤须及时修补 | | 对积水的乔木及时进行清淤排涝 | | 造型植物及灌木 | 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枯灌木累计不超过2平方米，单块枯死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2分 | |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死树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无黄土裸露， | | 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枝条超长10CM即修剪 | | 预留观花的灌木，保证开花繁茂，枝条不过于杂乱 | | 越冬重剪不妨碍观瞻，保留部分主侧枝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绿篱地被花丛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每百平方米不超过5%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时，轮廓线整齐有层次，内层植物高于外层植物 | | 绿篱、花丛边幅修剪整齐美观，单体花坛线条清晰；整形绿篱侧面修剪成倒梯形 | | 绿篱花丛内无枯枝枯叶和大的建筑垃圾，无黄土裸露，枝条超长10CM即修剪 | | 绿篱、花坛内无杂草，草地不长入绿篱、花坛内；砍边处理 | | 尚未郁闭的花坛、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草边切除整齐，杂草不入花丛 | | 生长旺盛，缺苗、死苗及时更换 | | 过密花丛及时分栽、老化花丛及时翻种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进行更新、翻种的花丛，有提示性标识 | | 草坪 | 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总体平整、高度在4CM以下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 | | 抽查的草坪范围杂草率低于3%，纯度达97%以上 | | 外力破坏后三天内修复 | | 每1000㎡绿地内黄土裸露面积累计不超过2㎡，且每块面积不超过0.5㎡ | | 发现病虫害及进处理，病虫危害率每百平方米不超过3% | | 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杂草率不得超过3% | | 草地平整，不坑洼、鼠洞，无尖锐突出物，草地里的各类线管不外露，对老化或凸起的草坪进行疏草处理 | | 使草坪保持适量水份，无萎蔫情况； | | 草边修剪整齐，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不长到路芽、花丛处 | | 总体 | 无缺水，缺肥，无黄土裸露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绿篱、花丛内无垃圾、无石块、无枯枝枯叶 | | 绿化作业应作到工完场清，绿化垃圾及时清收，不隔夜存放 | | 重要部位叶片无明显灰尘 | | 绿化消杀不使用国家禁止类剧毒农药 | | 在进行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品，有现场作业标识；作业时间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 | | 绿化作业工完清场，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隔夜存放 | | 现场作业绿化工具、水管摆放整齐，不影响正常通行 | | 重要部位的树叶上无明显的灰尘 | | 节约用水，水笼头及时关闭、水管无明显破损漏水、无长流水 | | 架空层、浓郁树冠下种植的植物满足生长的需要 | | 架空层、树冠等阴凉处种植的植物满足生长的需求 | | 垂直  绿化 | 攀缘植物生长茂盛，边缘修剪整齐，不影响通行、红外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 | | 室内  绿化 | 植物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干枯枝，叶面光亮洁净无灰尘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花盆、底碟干净 | | 作业  要求  25分 | 乔木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每年保证乔木修剪2次（台风前及入冬后） | | 棕榈科植物及长势弱的植株每年保证施有机肥1次，施复合肥1次，施肥深度不少于30CM | | 灌木及花坛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保证花坛水分供给2-3次/周 | | 生长旺季修剪2-3次/月，生长缓慢期修剪1-2次/月 | | 孤植灌木每年保证施有机肥1次，施肥深度不小于20CM | | 花坛每季度施肥1次；预留观花的植物，保证开花繁茂，枝条不过于杂乱 | | 草坪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每年5-10月份修剪1-2次/月，每年11-4月份修剪1次/月 | | 保证草坪施肥1-2次/月 | | 每年5-10月份保证浇水4-5次/周，11-4月份3-4次/周（下雨天气可减少） | | 病虫害  控制 | 针对不同的品种和季节进行病虫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杀，并有完整的消杀记录。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绿化苗木无普遍性病害，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病虫枝及时修剪，并妥善处理 | | 消杀员掌握消杀知识，药物选用、配比符合要求 |   每季度后勤管理相关部门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要求进行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的标准扣罚，罚款从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考核结果低于65分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该季度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3 |  | 七、服务标的内容明细  内容一：绿化维护（最高限价51.6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单位费用**  **（元/月）** | **年费用**  **（元/年）** | **合计**  **（元/2年）** | | 1 | 人工工资费用及养护费用 | 日常养护，机械、工具、药剂、垃圾清运及其他养护费用 | 人数：驻场人数不低于4人；院区绿化面积39700㎡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内容二：花卉摆放（最高限价22.9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预估数量/年** | **最高限价（元/盆）** | **单价**  **（元/盆）** | **年费用**  **（元/年）** | **合计**  **（元/2年）** | | 1 | 新增摆放绿植花卉（采购、运输、栽植或摆放、养护、更换等） | 绿萝 （30cm\*25cm）  (带塑料盆） | 510盆 | 10 |  |  |  | | 幸福树  （2.0m） | 30盆 | 350 |  |  |  | | 绿萝柱 （1.6m） | 120盆 | 120 |  |  |  | | 大幸福树 （3.0m） | 3盆 | 550 |  |  |  | | 平安树 （1.5m） | 30盆 | 120 |  |  |  | | 凤尾竹 （2.0m） | 30盆 | 150 |  |  |  | | 天堂鸟 （1.5m） | 20盆 | 120 |  |  |  | | 龙须树 （2.0m） | 30盆 | 280 |  |  |  | | 鸭掌木 （1.2m） | 20盆 | 80 |  |  |  | | 虎皮兰 （1.2m） | 10盆 | 80 |  |  |  | | 铁树 （1.6m） | 5盆 | 180 |  |  |  | | 蝴蝶兰 （10支/盆） | 20盆 | 300 |  |  |  | | 夏威夷竹 （1.8m） | 20盆 | 160 |  |  |  | | 鸿运当头 （1.2m，三头） | 20盆 | 150 |  |  |  | | 富贵竹笼 （1.5m） | 10盆 | 130 |  |  |  | | 巴西美人 （0.5m） | 10盆 | 55 |  |  |  | | 袖珍椰子 （1.0m） | 10盆 | 80 |  |  |  | | 红掌、白掌 （0.5m） | 60盆 | 30 |  |  |  | | 发财树 （2.0m） | 10盆 | 220 |  |  |  | | 2 | 造型小品 | | 43.5平米 | 1200元/平米 | 元/平米 |  |  | | 3 | 室外新增季节草花（10cm\*10cm）（采购、运输、栽植或摆放、养护、更换等） | | 26000盆/季 | 1 |  |  |  | | 注：除绿萝、草花外，所有绿植花盆材质均为瓷制。 | | | | | | | |   说明：本次服务内容中花卉摆放数量为暂定量，合同履行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承包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承包人根据项目特性，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合同养护期内，乔木成活率不低于98%，灌木、草坪成活率不低于100%。 2、园林养护区域内因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由绿化养护公司及时清扫干净，并自行将垃圾处理，保持养护区域整洁。 3、提供本单位绿化养护拟投入的设备和工具清单需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4、提供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实施方案及各分项工作单项报价；考核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费，未实施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5、成交后服务商应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每个月作业方案交采购人备查。接受采购人监督，尊重采购人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化、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通过精心养护，使院区的绿化美化有明显的改善。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绿化养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花卉摆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花卉摆放金额执行完为止。（合同逐年签订，第一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经过考核评价，当年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三医院室内、室外。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进行据实结算，每季度付款结算分两部分进行结算。第一次付款：（1）第一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付款： （1）第二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付款： （1）第三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次付款： （1）第四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五次付款： （1）第五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六次付款： （1）第六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七次付款： （1）第七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八次付款： （1）第八季度付款金额为养护费用的1/8； （2）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的合计减考核扣款另行据实结算，本部分不包含在合同总金额的1/8之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送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被授权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4 | 社保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8 |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9 | 承诺书 |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10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报价 |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4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5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响应函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绿化服务方案 | 绿化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服务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养护管理方案（包含室内、室外养护管理方案）；②绿化景观效果保证措施；③植保措施；④施肥、修剪、浇水措施；⑤绿地环境保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 整体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0分，每缺失1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合理、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人员配置 |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拟派驻人员的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赋分标准（满分7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园艺、风景园林、林业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园林、绿化、园艺、风景园林、林业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得4分。 （2）其他拟派驻人员：具备园林绿化技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评审项中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明、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 7.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包含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图；②内控制度：包含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④培训制度：包含岗前培训、应急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整体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缺失1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合理、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养护设施配置 | 养护设施配置： 一、评审内容 为保证项目实施，针对本项目拟准备的物资装备及用具配置等情况，设备用具配备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赋分标准（满分10分） 1、自有（或租赁）运输货车得2分，每增加1辆运输车加1分，最高计4分； （说明：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年审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2、自有（或租赁）打药机、剪草机、割灌机、吹风机等。每具备一种得1.5分，最高计6分； （说明：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供应商合同履约能力 | 供应商合同履约能力： 一、评审内容 考虑到保障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 二、赋分标准：（满分5分） （1）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各项条款要求得3分； （2）高于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各项条款要求，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得[4-5]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保证措施 | 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应急方案：在服务期内出现特殊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该项目提供响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整体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缺失1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实合理、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清楚、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为10分。 注：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文本.docx